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進、廣達、永續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u>附 件</u>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u>附 錄</u>	3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六、選舉事項
 -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選舉事項之投票選舉
- 七、其他議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00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
- 二、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期間為 109 年 8 月 26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交付日為 109 年 9 月 11 日，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 三、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6,007,960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50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及參酌「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訂內容，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7日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
-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詳附件七現職欄。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以創新方法與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 透過新廠區的設立及管理模式的複製與提升，以區域生產分散營運風險
- 資產活化，使集團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 技術精進，推動產業加值
- 跨業合作，擴大產業生態圈
- 重視留才、育才，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093,357千元，較108年度增加1.86%，全年度合併淨利85,706千元，較108年度成長234.9%，每股盈餘0.65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1	5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41	34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7	168.77
	速動比率(%)	132.84	147.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0.96
	權益報酬率(%)	3.57	1.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1	7.78
能力	純益率(%)	1.70	0.52
	每股盈餘(元)	0.65	0.23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LSR 液態矽膠包覆多次複合成型技術導入量產
- 氟橡膠手感噴塗劑開發成功
- 高光澤度水性漆開發成功
- 無鹵素紫外熱雙固化丙烯酸膠水開發成功
- 吸入性給藥器設計試製成功
- 醫療體外檢測產品設計驗證及量產
- 手術導航燒結器具設計開發成功
- 給藥機械系統整合開發及製造成功
- 血液加溫器 PVT 試製驗證及量產
- 完成 AR 用 LBS 模組
- LCOS 720P AR 模組建構量產體制及生產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熱傳與電動車風扇應用需求及導熱塑膠成型技術開發
- 高溫水性烤漆開發
- 抗菌水性塗料開發
- 醫療級氟橡膠手感噴塗劑開發
- 吸入性給藥器進入臨床試驗研究
- 微米級手術房過濾及穩壓系統整合設計開發
- 機器人壓力感測深層元件整合開發及試製
- 供電系統導熱與阻燃材料應用設計及試製
- LBS 720P AR 模組及 LCOS 高解析度模組/AR 單眼商品開發
- AR 用 LBS 模組量產體制建立及 HOE 技術開發

展望

109年是充滿不確定的一年，疫情無預警爆發、美國總統大選、中國與印度關係緊張...等。儘管環境困難，卻沒有使我們停滯。大陸各地工廠迅速復工，恢復產能，雖然馬來西亞與墨西哥的生產進度確實受到疫情影響而有所延宕，但在各單位積極整合協調與優化，伴隨著疫情所帶動的宅經濟，109年仍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展望110年度，雖然疫情對未來經濟走勢仍有不確定的風險存在，但經濟學家認為，鑒於全球多國已在上半年施打疫苗，加上額外財政支撐，促使全球經濟在上半年觸底後，下半年有機會反彈，全球經濟緩慢回春將勝於109年，今年經濟走勢仍然是值得期待的。

為有效分散營運風險，英濟延續109年策略，持續規畫並落實「升級台灣英濟」、「南進馬來西亞」、「借力墨西哥地緣優勢」及「英濟在中國的持續優化」的營運計畫，期望維持營運獲利的成長。另外，對生醫領域及光電等新創事業的規劃、執行及拓展上，持續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

英濟全體同仁將齊心及全心投入，精實管理，進行mindset與體質上的升級，共同為英濟開拓新的局面。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9年第1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09年8月2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民國109年8月7日 新台幣三千萬元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民國109年6月5日 新台幣一億元		
私募單位價格	新台幣100,000元/每張	本次私募總張數	300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1. 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轉換價格以董事會召開日109年8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乘以110%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述方式，本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2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以私募方式辦理募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9年8月1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0,000,000	策略性 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發行價格新台幣100,000元整，轉換價格新台幣15.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皆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新臺幣13.8元)乘以110%訂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有助於公司業務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100%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私募效益為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玫燕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771	1	61,4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89,431	8	165,1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3,406	-	2,0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319	-	23,06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3,052	3	81,9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486	-	3,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38	-	3,771	-
流動資產合計	<u>600,403</u>	<u>12</u>	<u>341,157</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1	3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815,939	77	3,643,385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5,461	8	120,40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72	-	2,900	-
1780 無形資產	6,753	-	3,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3,021	2	72,7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	-	63,1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0,800</u>	<u>88</u>	<u>3,935,965</u>	<u>92</u>
資產總計	<u>\$ 4,961,203</u>	<u>100</u>	<u>4,277,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0		23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911,238</u>	<u>39</u>	<u>1,442,566</u>	<u>3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610,586</u>	<u>12</u>	<u>496,821</u>	<u>12</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2,439,379</u>	<u>49</u>	<u>2,337,735</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61,203</u>	<u>100</u>	<u>4,277,122</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56,261	100	93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141,048	91	807,639	86
營業毛利	115,213	9	126,077	14
5910 減：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28)	-
營業毛利淨額	115,213	9	126,60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53	1	10,345	1
6200 管理費用	207,561	16	190,62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20	4	43,45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9	-	(284)	-
營業費用合計	265,363	21	244,144	26
營業淨損	(150,150)	(12)	(117,5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05	-	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1,240	-	18,3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20,543)	(1)	(17,3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04,163	24	174,41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365	23	175,607	19
7900 稅前淨利	135,215	11	58,06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509	4	27,536	3
本期淨利	85,706	7	30,5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46	2	1,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3)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13	1	1,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96	3	(107,593)	(1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396	3	(107,593)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709	4	(106,28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15	11	(75,74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0.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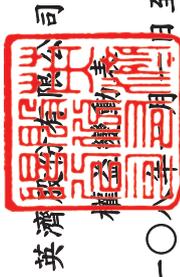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1,950	41,234	-	218,227	33,778	-	2,445,348	
本期淨利	-	-	-	-	30,532	-	-	30,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2	(107,593)	-	(10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44	(107,593)	-	(75,7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	-	(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	(30,364)	-	-	(3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1)	-	-	-	-	-	(1,5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50	41,313	-	219,628	(73,815)	-	2,337,735	
本期淨利	-	-	-	-	85,706	-	-	85,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6	37,396	(9,533)	54,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52	37,396	(9,533)	140,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	-	(3,05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15	(73,8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605)	-	-	(39,6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76	-	-	-	-	-	1,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42)	-	-	-	-	-	(6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1,284	44,366	73,815	215,707	(36,419)	(9,533)	2,439,379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215	58,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86	11,812
攤銷費用	3,781	3,5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9	(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	-
利息費用	20,543	17,389
利息收入	(505)	(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4,163)	(174,41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769)	(14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477)	(1,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62)	(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8)	(10,286)
存貨	(31,088)	15,607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3,8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4	(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107)	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83	(5,7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28	11,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609	132,840
其他應付款	34,059	4,3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36)
其他流動負債	224	(2,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76)	(19,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297	12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	125,594
調整項目合計	(256,579)	(16,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364)	41,155
支付之所得稅	(35,299)	(26,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663)	14,91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254)	(217,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25)	(76,255)
取得無形資產	(5,627)	(4,3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1,410
收取之利息	574	168
收取之股利	326,389	90,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18)	(230,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44,607	4,252,278
償還短期借款	(5,101,759)	(4,029,531)
發行公司債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27,000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3,000)	(311,000)
借款予關係人減少	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207)	(2,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605)	(30,363)
支付之利息	(20,224)	(17,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212	256,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	(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1)	40,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22	20,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71	61,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之正確性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0,445	29	1,678,634	32	957,47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007,738	33	1,525,920	29	30,6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	211	-	653,106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	-	808,577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93,938	10	417,944	8	3,2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405	-	37,250	1	45,5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836	1	66,666	1	39,146	1
	4,417,362	73	3,726,633	71	254,000	4
流動資產合計	30,000	1	30,000	1	26,300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39	-	500	-	14,2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7	-	35,550	1	19,248	-
	1,099,054	18	872,549	17	26,2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1,254	3	222,806	4	2,208,10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693	1	37,528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5,782	3	130,957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271	-	13,85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305	1	128,376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5,685	27	1,472,119	29	8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074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0,340	59	2,849,270	55	3,560,340	5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954,404	1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16,9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462,540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574,531	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3,76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41,387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22		109,0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0		236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19,248	-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2500		2,832,266	47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530		2530		345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28,083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403,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121,89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107,29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66,57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8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		3100		475	-
負債總計	3200		3200		728,074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						
股本	3300		3300		3,560,340	59
資本公積	3300		3300		1,320,159	22
保留盈餘	3400		3400		831,284	14
其他權益	36XX		36XX		333,888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941	5
非控制權益					(45,952)	(1)
權益總計					2,439,37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28	-
					2,452,707	41
					6,013,047	100
					5,198,752	100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093,357	100	5,000,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二)	4,234,167	83	4,325,408	87
營業毛利	859,190	17	674,83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645	2	101,542	2
6200 管理費用	406,363	8	388,7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29	3	127,6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	-	212	-
營業費用合計	641,808	13	618,116	12
營業淨利	217,382	4	56,7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3,781	-	42,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一)(廿二))	(29,952)	-	31,3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96)	-	(5,65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廿一))	(23,881)	-	(22,0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48)	-	45,979	1
7900 稅前淨利	183,634	4	102,6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7,157	2	76,871	2
本期淨利	86,477	2	25,8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6,846	-	1,3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六)(廿二))	(9,53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13	-	1,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37,539	1	(107,52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十六))	25	-	(4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64	1	(107,9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877	1	(106,6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54	3	(80,853)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06	2	30,532	
8620 非控制權益	771	-	(4,710)	-
本期淨利	\$ 86,477	2	25,8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415	3	(75,74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39	-	(5,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54	3	(80,85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0.23	

董事長：徐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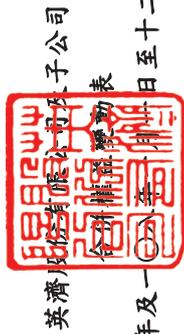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9)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64)	(30,364)	-	-	(30,363)	-	(30,3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	-	30,532	30,532	-	-	30,532	(4,710)	25,8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12	1,312	(107,593)	-	(106,281)	(394)	(106,675)
本期淨利(損)	-	-	-	31,844	31,844	(107,593)	-	(75,749)	(5,104)	(80,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01)	1,453	(48)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1,320,159	830,450	41,313	219,628	260,941	(73,815)	-	2,337,735	11,747	2,349,4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1)	-	-	-	-	-	(1,50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053	(3,053)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3,815	(73,81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05)	(39,605)	-	-	(39,605)	-	(39,6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06	85,706	-	-	85,706	771	86,4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846	26,846	37,396	(9,533)	54,709	168	54,877
本期淨利	-	-	-	112,552	112,552	37,396	(9,533)	140,415	939	14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76	-	-	-	-	-	1,476	-	1,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	-	-	-	-	-	(642)	64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44,366	215,707	333,888	(36,419)	-	2,439,379	13,328	2,452,7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20,159	831,284	73,815	215,707	333,888	(36,419)	(9,533)	2,439,379	13,328	2,452,7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634	102,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861	265,742
攤銷費用	5,036	5,3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917)	-
利息費用	23,881	22,001
利息收入	(23,781)	(42,295)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696	5,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1)	(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01	33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795)	(8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132	25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8,750)	(103,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	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8)
存貨	(168,546)	214,7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	(2,0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
其他流動資產	(7,047)	15,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4,040)	124,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478	(26,8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500	(77,108)
其他應付款	234,976	28,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4	-
其他流動負債	620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76)	(19,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022	(95,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018)	29,718
調整項目合計	23,114	283,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748	386,312
支付之所得稅	(61,690)	(9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58	291,7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556)	(2,579,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20,844	2,555,7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64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7,2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498)	(22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6	3,164
取得無形資產	(7,650)	(5,6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956	(13,4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52)	(275)
收取之利息	11,344	1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245)</u>	<u>(307,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84,607	4,362,278
償還短期借款	(5,181,759)	(4,099,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27,000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3,000)	(3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447)	(62,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605)	(30,363)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37
支付之利息	(20,410)	(17,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786</u>	<u>236,4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212</u>	<u>(10,0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811	210,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634	1,468,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0,445</u>	<u>1,678,6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154,747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862,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846,000
本期稅後淨利	85,706,10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11,255,210)</u>
可供分配盈餘	232,313,7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0.5元	<u>(66,007,9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66,305,830</u></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p>第三條</p> <p><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u>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刪除本條。</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修訂本條相關內容及刪除第六款、第七款。</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條文修訂，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附件七】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六位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2	徐文麟	龍華工專機械科	科電(股)公司董事長 英濟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英濟公司執行長 Megaforce Group Co.,Ltd. 董事長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Newforce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美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2	5	姜同會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科電(股)公司經理 英濟公司集團營運資源總經理	英濟公司集團營運資源總經理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3	337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婉晟	Stanford University SCPM(Stanford Certified Project Manager)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Master of Commerce (Applied Finan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英濟公司執行長室	英濟公司執行長室 艾瑞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337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理力	St.John's Univ/ Controllership	綠點高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豐耀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英濟公司財務長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瑞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21967	郭献玉	北港國中	中華民國象棋協會理事長 日興堂禧餅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興堂禧餅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6	19539	星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褚宗霖	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紐約大學整合行銷碩士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行銷廣告 欣漾生醫事業(股)公司業務總監	星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家應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星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三位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白俊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白俊男先生在公司治理及財務金融方面之專業，可提供專業的公司治理意見，對本公司具有實質且前瞻性的助益，故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2	趙振綱	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講座教授 力學期刊常務編輯 國際熱應力期刊常務編輯	無	趙振綱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產業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故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3	江海邦	臺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教授	無	江海邦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產業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故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5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8.6.27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6.8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應共同遵守之。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0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7.06.08	普通股	4,964,508	3.76	普通股	4,964,508	3.76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7.06.08	普通股	1,208,956	0.92	普通股	1,312,956	0.99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郭献玉	107.06.08	普通股	13,171,000	9.98	普通股	11,302,000	8.56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57,828,266			56,063,266	

註1：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110年04月09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0年04月09日止持有56,063,266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megaforce.com.tw>